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2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526,5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9,473,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计划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面审核后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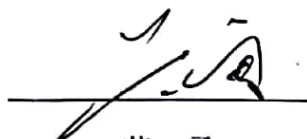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思德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一忠



蒋 勇

